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獨立調查主要發現和
股份暫停買賣近期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ii)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iii)董事會會議延期，和(iv)暫停買賣，(b)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更換核數師，(ii)未解決事宜，和(iii)成立獨立委員會，及(c)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統稱為「各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各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成立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調查有關未解決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獨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機構(「獨立調查機構」)對未解決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調查機構就獨立調查向獨立委員會出具了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獨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了獨立調查的發現。

本公告概述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和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獨立調查主要發現

獨立調查機構就未解決事宜進行了獨立調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於審核及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獲核數師的來函，當中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有關(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辛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辛辣」)向若干研發人員以現金形式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的獎金；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七大道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七道香港」)就於海外市場宣傳及推廣若干手機遊戲事宜依據遊戲合作發行協議向對手方(「對手方」)支付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預付推廣費的兩項未解決審核事宜(「未解決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受制於特定限制，獨立調查機構有如下主要發現：

第一項未解決事宜

1. 第一項未解決事宜涉及上海辛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其員工支付現金獎金事宜。
2. 員工獎金(涉及人民幣5,875,994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方式從上海辛辣賬戶被提取。獨立調查機構發現該等金額實際上是上海辛辣前股東(個人甲)要求上海辛辣償還其墊支的二零一八年度賬外發放的工資款項，上海辛辣各員工於當日並沒收取任何現金獎金。
3. 為了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取現金的合理性，上海辛辣人事行政經理(個人乙)製作了一份名為《2018年度年終獎發放明細》的文件(「**有關明細**」)，並由上海辛辣負責人(個人丙)審批通過。
4. 有關明細是虛構的，當中包含的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人民幣637,010元的明細也是錯誤的。上海辛辣管理層曾對此事項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作出前後不一致的表述和解釋。
5. 本公司在收購上海辛辣前曾委聘前任核數師對上海辛辣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賬目進行審閱並出具會計師報告。前任核數師對上海辛辣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並未有任何保留意見。本公司收購上海辛辣後，上海辛辣會每月向本公司呈報財務報告，但本公司並未發現上海辛辣月度報表存在任何重大問題。獨立調查機構亦未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本公司管理層對於上海辛辣賬外發放補貼、績效工資及賬外發放年終獎的事實知情。

第二項未解決事宜

1. 第二項未解決事宜涉及根據遊戲合作發行協議向對手方預付發行和推廣費用事宜。
2. 在與對手方簽訂合作發行協議(「**合作發行協議**」)前，本公司就標的遊戲進行了業務模式評估、收入與支出預算。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最終決定與對手方商討並最終達成合作發行協議。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七道香港經合同審批流程審批簽訂了合作發行協議。合作發行協議條款對合作產品、合作金額、合作期間、對賬結算、每月最低投放金額、運營業績考核、流水分成比例及流水與投放金額的最低對應關係等做出明確約定。分成比例符合本公司業務策略，並有最低保障及標的遊戲協議發行時間。
4. 合作發行協議簽訂後，根據產品實際投放數據，七道香港認為產品投放很難符合預期，另亦發現對手方未有按照約定每月至少投放150萬美元發行推廣費，亦未有履行考核業績與支付七道香港收入分成，故考慮到業務收益及資金安全，本公司認為此項目海外推廣合作已經沒有必要，故由七道香港董事決定終止合作發行協議。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七道香港與對手方簽訂了一份提前終止合同協定書並履行了本公司合同審批程序。提前終止合同協定書約定合作發行協議終止，對手方應返還七道香港已支付的發行推廣費2,500萬美元，並需要支付100萬美元作補償金，合共2,600萬美元，還款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還款金額分別為1,100萬美元、500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

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七道香港要求對手方返還預付的推廣費用2,500萬美元並要求對手方支付賠償款。由於對手方屢次遲延付款，對手方後同意向本公司額外支付50萬美元作為賠償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七道香港已全額收回其預付的2,500萬美元推廣費用欠款和150萬美元賠償款。
7. 獨立調查機構並未有任何發現表明(1)七道香港對標的遊戲推廣發行作出的預付推廣費安排存在不符合商業邏輯的情況；(2)七道香港與對手方於簽訂合作發行協議後短期內發生重大變化是欠缺具體原因的；(3)七道香港對取回預付推廣費是欠缺實際監察及行動的。

獨立調查機構發現的內控缺陷

在獨立調查過程中，獨立調查機構發現如下內控缺陷：

1. 上海辛辣員工工資存在賬外發放的情況。賬外發放的工資未有計入上海辛辣會計賬，上海辛辣亦未有就賬外發放的員工工資繳納相應的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及為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上海辛辣未有制定員工手冊及書面的人事管理制度，故未有書面規範過往發放工資及年終獎的安排。本公司雖然已制定了監管全資附屬公司的書面管理制度《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財務管理辦法(試行)》，但未能全部落實執行，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辛辣存在賬外發放工資及年終獎的情況也未及時發現。

3. 本公司雖已制定書面監管附屬公司的管理制度，但是不夠完善，包括對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手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背景審查的要求不夠細化，且未就追收欠款的程序制定書面制度並要求備存相關催收債務的書面記錄。
4. 七道香港在簽訂合作發行協議及相關還款協議時，加蓋了公章但未有簽字。與交易對手方簽訂的若干協議存在未有事先完成內部審批程序的情況。
5. 七道香港在與對手方簽訂合作發行協議並支付預付款前，對資金風險的評估不夠全面和細化。未有充分評估潛在不可收回的財務風險並為項目制定系統性的催收債務安排。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結果受制於特定限制，即未有獲得上海辛辣前股東(個人甲)向上海辛辣員工支付工資和年終獎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銀行流水賬或電子支付記錄。

結論和補救措施

獨立委員會仔細考慮了獨立調查機構的發現，並支持其發現。

獨立委員會有以下意見及補救措施建議：

1. 獨立委員會認為個人乙和個人丙編制有關明細並以此為由從上海辛辣公司銀行賬戶取走人民幣5,875,994元給上海辛辣前任股東個人甲是錯誤的。獨立委員會認為上海辛辣涉事人員個人乙和個人丙就獎金發放事宜的錯誤是不可接受的。獨立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對涉事人員採取合適的紀律處分。

2. 就第一項未解決事宜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獨立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向上海辛辣前股東個人甲索賠。獨立委員會注意到上海辛辣前最終控股公司(作為承諾人)、上海辛辣前股東個人甲(作為擔保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諾函，承諾就上海辛辣存在賬外發放員工工資／獎金等情形可能導致上海辛辣及／或本公司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連帶賠償責任。獨立委員會建議本公司依據收購上海辛辣時簽署的買賣協議及上述承諾函跟進本事項。
3. 針對獨立調查機構發現的內控問題，按照獨立調查機構的建議，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獨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支持獨立調查的發現以及獨立委員會對補救措施提出的建議。

董事會考慮了獨立調查的發現及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已決議支持獨立調查發現並同意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經採取所有獨立委員會建議的補救措施。

繼續暫停股票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完成復牌指引。

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們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